

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乐环督察办函〔2024〕43号

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任务销号公示的函

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销号办法（2023年修订）》和《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经审查，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十九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资料符合销号要求，请制定整改任务验收公示材料，并督促相关整改责任单位同步在本单位官方网站于7月26日起公示10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满后，由市生态环境局汇总公示结果报送我办。

附件：1.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表（第二十九项）

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7月24日

附件 1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表

单位（公章）：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任务	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十九项整改任务：抽查桂祥化工、意龙印染、永丰纸业等 24 家企业，均不同程度存在危险废物长期贮存、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整改责任单位	五通桥区、沙湾区、峨眉山市、犍为县、井研县、夹江县、沐川县、峨边彝族自治县、马边彝族自治县党委、政府，乐山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目标	对 24 家企业开展专项整治，督促企业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按要求规范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危险废物。
整改措施	立即对抽查的 24 家企业危险废物长期贮存、危险废物管理问题进行整改，督促危废产生和收集单位及时清理库存，督促指导涉危企业严格规范危废的收集和贮存，对危废转运和处置严格按照联单制管理。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6 家企业整改（已完成），其中犍为县 2 家、峨边彝族自治县 4 家；2021 年 2 月底前完成 6 家企业整改（已完成），其中峨眉山市 3 家、井研县 2 家、沐川县 1 家；2021 年 7 月底前完

	成 12 家企业整改，其中五通桥区 3 家、沙湾区 1 家、峨眉山市 1 家、夹江县 4 家、马边彝族自治县 2 家、乐山高新区 1 家。
地方上报完成情况	10 个县（市、区）对 24 家企业进行了督促指导，开展了现场核查，企业均按要求及时清理库存，规范危废的收集和贮存，对危废转运和处置严格按照联单制管理。
核查情况	已开展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完成情况	24 家企业已及时清理库存，规范危废的收集和贮存，对危废转运和处置严格按照联单制管理。
验收销号意见	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销号单位 主要领导 (签字)	李建红